

房山区 2025 年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森鑫森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房山区 2025 年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

委托合同

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甲方)在房山区 2025 年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中所需 农药、设备、集中防治人工费等 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森鑫淼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房山区 2025 年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的中标供应商。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 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39.5	310	台	12245
2	双条杉天牛诱液	118	310	套	36580
3	松墨天牛诱捕器（含 5 个诱芯）	372	300	台	111600
4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调查	599850	0.6	万亩	359910
5	林业专用胶带	39.5	4000	卷	158000
6	电动高枝剪	1195	180	把	215100
7	手剪手锯	147	600	套	88200
8	背负式小型电动喷雾器	197	250	台	49250
9	三轮式打药机	4996	150	台	749400
10	担架式打药机	12995	15	台	194925
11	花绒寄甲成虫	0.96	3000	头	2880
12	花绒寄甲卵	4.97	9300	张	46221
13	纳米农药	5000	10	千克	50000
14	20%三唑酮	119650	1	吨	119650

15	4.5%高效氯氰菊酯	31900	2	吨	63800
16	25%甲维灭幼脲	44900	2	吨	89800
17	集中防治人工费	163.5	4000	公顷	654000
总价(元)					3001561

集中防治：对十渡、蒲洼、霞云岭、史家营、大安山、南窖、佛子庄、河北、青龙湖、韩村河、大石窝、张坊、长沟、周口店、城关等 15 个丘陵、乡镇山区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林业有害生物除治面积 6 万亩，主要针对树种有油松、落叶松、侧柏、桦木、刺槐、杨树及其它阔叶树。主要针对栎粉舟蛾、油松毛虫、落叶松红腹叶蜂、白粉病、黄栌病害、松树落针病、杨树锈病等病虫害进行集中打药防治。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调查：为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预防及防控工作，重点监测调查 0.6 万亩松林，全房山区设置 30 个监测点，委托给 30 名巡查员进行监测巡查。30 名巡查员主要任务是对各乡镇进行逐村踏查，查看松树生长、枯死情况，并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平台每月定时上报。

二、合同总价

¥3001561.00 (小写) 人民币：叁佰万零壹仟伍佰陆拾壹元整 (大写)

三、技术规格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四、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及指控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五、包装要求

1.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要确保“三证”齐全，来源正规，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

2.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如出现结晶、沉淀、二年内自然干少等未列举到的质量问题而造成损失，乙方应无条件的收回所有不达标的农药并重新提供等数量的产品。

3. 计量要按国家计量法执行，瓶贴和箱贴要正规，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1. 货物供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货物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调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

3. 集中防治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汽运，一切费用卖方承担。

八、付款

本合同为人民币付款。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规定提供货物及防治服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 对乙方开展业务技术指导。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协调相关的乡镇和有关单位。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或延期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应负责对农药包装等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主动接受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

4. 乙方对项目相关人员组织开展业务技术培训。

5. 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和内容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以任何方式发布，违反此条款者，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并按国家

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进行处罚。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准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农药中毒、人员、车辆等安全问题及由防治作业所引起的意外纠纷，均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十、合同终止

因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外业调查无法进行时，项目暂停，待作业区环境重建后自动恢复。作业区无法重建时，调查任务自动终止。

十一、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中标人提交的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
2. 资格声明函；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相关的投标文件。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农林路20号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农行房山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100101040008497

电话：010-69323298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北京森鑫森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农林路20号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100101040007721

电话：010-69323335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